

通川区2022年秋季 中小学(幼儿园)收费标准公布



9月14日,通川区教育局发布了关于2022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公示,明确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收费范围、项目及标准。

●学前教育

(一)保教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

(二)伙食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生活提供伙食的,可收取伙食费(含点心费)。伙食费按月收取,按月结清,多退少补。每学期末应向家长公布收支账单,不得营利。

(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收费标准为:350元/生·年,学生(家长)自愿缴费,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号)执行。

●义务教育

(一)教辅材料费。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学生自愿购买本市选定的列入《四川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的教辅材料,可申请由学校统一代购,收费标准为选定的教辅材料总金额。目录之外的教辅材料,学校、家长委员会均不得统一征订、代购。

(二)课后服务费。以学校为主体实施的课后服务,按照《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达州市通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通川区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通区发改[2020]147号)确定的具体收费标准为依据,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

(三)伙食费。学校按实收取,不得营利。

(四)校服费。按照自愿的原则,由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

(五)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收费标准为:350元/生·年,学生(家长)自愿缴费,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号)执行。

(六)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为:60元/生。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规定执行。

●普通高中

(一)学费。省级示范高中:450元/生·期;市级示范高中:320元/生·期;一般高中:240元/生·期。

(二)住宿费。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三)教辅材料费。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学生自愿购买本市选定的列入《四川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的教辅材料,可申请由学校统一代购。目录之外的教辅材料,学校、家长委员会均不得统一征订、代购。收费标准为选定的教辅材料总金额。

(四)教材费。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学生自愿购买本市选定的列入《四川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可申请由学校统一代购。目录之外的教材,学校、家长委员会均不得统一征订、代购。收费标准为选定的教材总金额。

(五)作业本费。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

(六)研学旅行费。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

(七)军训服装费及校服费。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

(八)伙食费。学校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

(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收费标准为:350元/生·年,学生(家长)自愿缴费,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号)执行。

(十)体检费。学校根据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按实代收取,不得营利。

●相关要求

(一)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二)在校学生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校不得组织其重复参保。

(三)学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首次办理不得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因丢失或损坏需补办的,可适当收取补证卡工本费。

(四)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严禁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应由学校按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购置,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五)严禁违背学生意愿强制参加课后服务。中小学课后服务坚持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学校乘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

(六)严禁对正常教育教学管理事项进行收费。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严格规范家委会行为,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以上费用。

(七)严禁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项目。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项目,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八)严禁擅自设立代收费项目。学校收取校服费等代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九)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和赞助费。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与“空挂”或保留学籍挂钩的费用,以及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等。

(十)严禁强制或者暗示学生购买教辅软件或资料。严禁中小学校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

(十一)严禁非营利民办学校取得或转移办学收益。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负担。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十二)民办学校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履行学费、住宿费等收费审批程序,严禁增设项目或超标准乱收费。

(十三)各公、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按规定应公示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一律不得收费。

举报电话:

达州市教育局:0818-3090969

通川区教育局:0818-2105994

□通川教育

暖心! 热心市民为执勤民警送来“爱心餐”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程序) “你们辛苦了!看到你们一直坚守在岗位,守护百姓平安,我们送来一点‘爱心餐’,表达一下心意……”近日,有热心市民为达城中心广场来凤路警务站的执勤民警送来了“爱心餐”,不仅暖了执勤民警的胃,还暖了大家的心。

当天中午,通川区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队员正在来凤路警务站执勤,一位市民走进警务站,将热气腾腾的饭菜递给执勤队员,特巡警队员们一脸诧异,随即表示没有订餐,是不是搞错了。经过一番沟通得知,原来是市民张某为了表达对警察默默守护的敬意,专程送来工作餐。接到带着温度、香气扑鼻的工作餐,特巡警队员们很是感动。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云达州APP。



安卓系统



苹果系统